2021年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编制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集中行使用管控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涉及的行政处罚权。  
 1、国土部门对非法转让、占用使用、破坏土地资源，违法勘查、开采、破坏、转让矿产资源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城乡违法建设，以及开发建设活动违法侵占、破坏风景名胜、历史文化空间资源的行政处罚权；  
 3、林业部门对违法使用林地、湿地、盗伐滥伐毁坏林木（包括海防林）、违法使用野外用火等破坏林地保护空间的行政处罚权（限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外的区域行使)；  
 4、水务部门对违法侵占、破坏江河、湖泊、水库、水土保持等空间的处罚权，以及对违法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河道非法采砂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在饮用水源地非法设置、改建排污口，非法进行项目建设、生产生活等破坏、污染饮用水源地保护空间的行政处罚权；

6、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非法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储存场所、设施，侵占、破坏、污染土地、林地、农田、江河湖泊、风景名胜区等空间资源的行政处罚权；  
 7、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侵占、破坏城市绿地空间、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市政设施空间、城市地下空间，以及燃气、电力、通讯、公路等基础设施空间廊道的行政处罚权。  
 （三）相对集中行使用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1、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园林、林业部门对妨害城镇园林绿化、名木古树、市政公用设施（含城乡供水、排水设施设备）等市政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2、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对妨害道路、公路、桥梁等城镇交通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3、住房城城乡建设部门对妨害城镇镇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装修噪声、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焚烧秸秆落叶、燃放烟花爆竹、存放煤炭牒渣煤灰砂石灰土销售牒炭水泥石灰、运输装卸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4、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非法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等污染物，在城市道路、临街公共场所从事车辆维修、清洗，以及规模化以下禽畜养殖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

5、工商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范围，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跨领堿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实施。  
 （四）负责管理、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消纳等管理；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定点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进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改变公共绿化的审批。  
 （六）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的行政监督实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占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工作；负责组织清理取缔占道农贸市场、夜市、推区的组织工作。  
 （七）负责审批、管理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工作；负责对利用占用城市空间而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市照明工程建设，研究拟订城市照明的管理办法；负责城区路灯规划和城市夜景灯饰设置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对利用城市道路设置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负责对城市道路挖掘、依附城市桥梁埋设或架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监督管理。

（九）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目标，受理市民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来信来访和群众投诉。  
 （十）负责协调组织全市有关行政执法的专项整治和重大综合执法活动  
 （十一）负责组织市容环卫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外商投资管理；负责市容环境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

4.琼海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大队

5.琼海市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6.琼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

7.琼海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8.琼海市旅游文化行政执法大队

9.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

10.琼海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68.6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468.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08.74万元、上年结转1052.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14307.3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468.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5.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5.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4.5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7.19、城乡社区支出18805.2万元、农林水支出234.1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90.9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4.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6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6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1.69万元，主要是因执法体系改革，其他部门四千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81万元，占0.8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85.02万元，占1.1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15.29万元，占7.1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24.54万元，占11.51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27.19万元，占3.17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497.89万元，占62.80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26.2万元，占3.27%；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290.94万元，占4.0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144.85万元，占2.02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81.67万元，占3.9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9.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39万元，主要是市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大队预算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由一般公共服务（类）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类）。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6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4万元，主要是因执法体制改革，主要是因执法体系改革，文化旅游体育方面近五百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为19.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8万元，主要是因执法体系改革，文化旅游体育方面近五百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1年预算数为14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38万元，主要是因执法体系改革，劳动保障及应急方面近四百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2万元，主要是政策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15.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7万元，主要是政策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2万元，主要是发放标准提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27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7万元，主要是因执法体系改革，市场监管方面一千七百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2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5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3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84.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55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49万元，主要是市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大队预算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由一般公共服务（类）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类）和因执法体系改革，生态环境资源方面八百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1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7万元，主要是市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大队预算使用支出功能分类由一般公共服务（类）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类）和因执法体系改革，生态环境资源方面八百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万元，主要是市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支出功能分类调整；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1年预算数为1977.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48.0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主要是2021年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0.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39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1.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1.24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灯光秀工程、市政道路改造、绿化等费用从该项列支；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4.6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该预算为市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政管理工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120.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4.6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该预算用于多功能联合吸污车管理服务支出和更换印度紫檀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为23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8万元，主要是因执法体系改革，农村农业方面三百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和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241.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84万元，主要是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82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因执法体系改革，交通运输方面二百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57.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3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7.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万元，主要是执法体系改革，海洋与渔业方面九十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28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万元，主要是工资及人员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43.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3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04.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3.2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7.67%。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政府性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4.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95.24%，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政府性资金公务接待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

1.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6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6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2.4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政府性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和继续压减公用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政府性资金公务接待费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和继续压减公用支出。

五、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4307.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74.21万元，主要是2021年新增垃圾中转站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4307.31万元，占1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0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42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27.23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新建垃圾中转站。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20.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改变，环卫、绿化一体化PPP项目等不再在该项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1年预算数为724.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21万元，主要是新增灯光秀项目运维费用等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813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79.3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改变，环卫、绿化一体化PPP项目在该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1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主要是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万，主要原因是市政综合管理大队新增粪便、渗沥液污水处理经费。

六、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21468.69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21468.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52.65万元，占比4.9%；经费拨款收入 6108.74万元，占28.46%；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07.31万元，占66.6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5.9万元，主要是（1）因执法体系改革，其他部门四千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2）新增建设垃圾转运站。

八、关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年支出预算2146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3.64万元，占16.5%；项目支出 17925.05万元，占83.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5.9万元，主要是（1）因执法体系改革，其他部门四千多项执法事项划归我局，相应支出增加；（2）新增建设垃圾转运站。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琼海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大队、琼海市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大队、琼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琼海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琼海市旅游文化行政执法大队、琼海市劳动保障应急行政执法大队、琼海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4.6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9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220.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4.5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2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08.74元、政府性基金14307.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优抚对象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指综合执法局用于垃圾焚烧厂等方面污染防治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综合执法局用于路、汽、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旅游文化行政执法日常事务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管理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卫生监督执法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农业执法监察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农业执法日常管理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农业执法农机安全检验支出。

三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支出。

三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治超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运行支出。

三十六、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开展业务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指用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开展业务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的支出。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垃圾处置的支出。

四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粪便和渗沥液处理污水支出。